## 財團法人宗倬章先生教育基金會學生獎助學金辦法

107.9.1

一、宗旨:為發揚宗倬章先生鼓勵清寒子弟努力向學精神,特設本獎學金,俾受獎學生能專心致力課業、發展潛能。

## 二、候選人資格:

- 1.家境清寒、家庭遭遇變故使經濟發生困難或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。
- 2.學業成績平均80分以上或全校/全班排名百分比前10%。
- 3.博、碩士班二年級以下(含)在學學生。
- 4.本學期未領其他獎學金(「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」、各級政府機關發給之「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」、「獎勵國中畢業生就近入學獎學金」除外)。
- 5.一戶以一名為原則。
- 三、獎學金金額:本(107)學年度獎學金總額新台幣2000萬元,分四類組:
  - 1.第一類組:研究所學生(含碩士生及博士生)每名新台幣伍萬元整。

(各校名額1名)

2.第二類組:大學部學生每名新台幣肆萬元整。

(各校名額3名)

- 3.第三類組: 專科學生每名新台幣參萬元整。
- 4.第四類組:高中(職)學生每名新台幣貳萬元整。

## 四、推薦程序:

- 1.推薦單位:經本基金會邀請之各學校,於限期前,依本基金會通知名額向 本會 推薦候選人。務請足額推薦,切勿超出。
- 2.推薦期限:即日起至 107 年 10 月 15 日(星期一)止。

(申請送件截止時間請依學校公告)

- 3.推薦文件:
  - ①申請書(請黏貼2吋半身相片一張)。
  - ②自傳(內容請描述家庭狀況)。
  - ③導師、系所主管或校院長推薦表(請就所知說明申請人家庭經濟狀況,高中職並請提供在校德行評量之敘述)。
  - ④上(106)學年度全學年成績單。(請加附班級排名資料)
  - ⑤未領其他獎學金證明(**並請親自簽名並加蓋校印或單位章)**。
  - ⑥低收入戶(請附證明正本)或家境清寒者(**由導師在推薦表中詳述家境** 清 寒狀況)。
  - ②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正反面影本(需蓋有註冊章)、身份證或戶口名簿影本。
- 五、評審及頒發:本基金會將邀約國內資深教育家組織評審會,評定得獎學生人選, 經董事會通過後,於年底前頒發獎學金及證書。
- 六、本辦法經基金會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